



#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理事会议事程序，保障理事会依法、独立、规范行使决策职权，完善内部治理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坚持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、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履行公益慈善组织主体责任。本制度适用于理事会全体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及列席会议人员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理事会会议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职权

第四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2.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
3.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、包括基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4.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5. 按照国家、省和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基金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；
6.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7.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；
8.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9.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10.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

11.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召集与通知

第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的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第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向全体理事、监事发出。

第七条 原则上不临时增加重大议题；确属紧急事项新增议题，应当现场说明，全体参会理事同意后方可列入审议。

### 第四章 参会、委托参会与回避制度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出席包括现场参会、视频参会、书面委托参会。

第九条 理事本人不能参会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理事个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（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风险），该理事应当主动向理事会报告并回避，不得参与该事项讨论与表决，不计入该事项表决的出席理事人数。监事可列席监督回避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全部理事会会议，有权质询、提出建议，但监事无表决权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规则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民主讨论、集体决策。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；确有必要可采用视频会议，视频会议应当全程留痕、可追溯，确认每位理事身份，独立投票。

第十三条 下列重要事项，须经出席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：

1. 章程的修改；
2.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3.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、投资活动；

4.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十四条 表决方式：举手表决、书面投票。涉及人事任免、重大资产事项建议采用无记名书面投票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 第六章 会议记录、纪要与档案管理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秘书处安排专人记录，会议结束后形成理事会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全套档案由秘书处妥善保管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